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朱鹏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冷志斌、潘恩海、朱鹏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冷志斌、潘恩海、朱鹏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

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的事项；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冷志斌、潘恩海、朱鹏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

让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49）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50）刊载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